# 一、合规性核查结论

隐私政策在以下方面存在合规风险, 需补充或调整内容:

# 1. 第三十八条(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

#### PIPL要求: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需满足安全评估、认证、标准合同或其他合法条件。

#### 隐私政策现状:

- 未明确说明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具体条件(如是否通过安全评估、签订标准合同等)。
- 在"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部分,仅提到与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共享信息,但未提及跨境传输的合规措施。

#### 建议补充:

- 明确说明数据出境的条件(如是否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的安全评估、认证或标准合同)。
- 若涉及境外接收方,需列出其名称、所在国家/地区及合规依据。

# 2. 第三十九条(告知境外接收方信息并取得单独同意)

### PIPL要求: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需告知接收方信息(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等),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 隐私政策现状:

- 未明确说明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时的具体告知内容(如接收方身份、处理目的等)。
- 未单独说明取得用户对跨境传输的同意(隐私政策整体同意不视为单独同意)。

#### 建议补充:

● 在隐私政策中单独列明跨境传输的告知条款,并在用户注册或数据收集环节增加针对跨境传输的单独同意选项。

# 3. 第四十条(关键信息处理者境内存储义务)

#### PIPL要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CII运营者)或处理大量个人信息的处理者,需境内存储数据,出境需通过安全评估。

### 隐私政策现状:

- 提到"存储在境内",但未明确是否属于CII运营者或处理大量个人信息的主体。
- 未说明出境时的安全评估流程。

### 建议补充:

● 若属于CII运营者或处理大量个人信息的主体,需明确声明数据境内存储,并说明出境时的安全评估机制。

# 4. 第四十一条(外国司法请求的处理)

## PIPL要求: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向外国司法或执法机构提供境内个人信息。

### 隐私政策现状:

● 未提及如何处理外国司法或执法机构的数据请求, 也未说明需经主管机关批准。

#### 建议补充:

● 明确声明"未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不会向外国司法或执法机构提供境内个人信息"。

# 5. 第四十二条和四十三条(对境外组织的限制及对等措施)

## PIPL要求:

国家网信部门可对侵害中国公民权益或采取歧视措施的境外组织采取限制或禁止措施。

#### 隐私政策现状:

未提及对境外组织的限制措施或对等原则。

#### 建议补充:

● 增加条款说明"若境外接收方违反中国法律或采取歧视性措施,将依据PIPL采取限制或禁止数据传输等措施"。

# 二、合规建议

- 1. 明确跨境传输条款:
  - 在隐私政策中增设"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专章, 说明数据出境的条件、接收方信息及用户 单独同意机制。
  - 示例:

"我们可能因业务需要向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此类传输将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的安全评估/认证/标准合同等方式,并事先取得您的单独同意。"

- 2. 细化告知与同意机制:
  - 在用户注册或数据收集环节,单独弹窗提示跨境传输的具体信息及接收方,并要求用户 勾选同意。
- 3. 声明境内存储义务:
  - 若属于CII运营者或处理大量个人信息的主体, 明确声明数据存储于境内, 并说明出境时的安全评估流程。
- 4. 增加外国请求处理条款:
  - 示例:

"未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我们不会响应外国司法或执法机构对境内个人信息的调取请求。"

- 5. 补充对境外组织的限制条款:
  - 示例:

"若境外组织或个人侵害中国公民权益或采取歧视性措施,我们将依据法律采取限制或禁止数据传输等措施。"

# 三、总结

当前隐私政策在跨境数据传输、告知义务、境内存储及外国请求处理等方面存在合规缺口,需根据上述建议补充条款以符合PIPL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建议尽快修订隐私政策并公示,同时确保实际操作中落实相关措施。

#### NEU

根据您提供的《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相关条款及BOSS直聘隐私政策内容. 以下为合规性分析:

# 一、合规性分析

## 1. 第三十八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

- 法规要求: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需满足安全评估、认证、标准合同等条件之一。
- 隐私政策内容:
  - 隐私政策未明确说明是否涉及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也未提及是否通过安全评估、认证或签订标准合同等条件。
  - 在"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部分,仅提到"经您单独同意"与第三方 共享信息,但未区分境内或境外接收方,也未说明境外传输的具体合规措施。
- 合规风险:
  - 若BOSS直聘存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需补充说明符合第三十八条的条件(如安全评估、认证或标准合同),否则可能违反PIPL。

## 2. 第三十九条(境外提供时的告知与单独同意)

- 法规要求: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时, 需告知接收方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等, 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 隐私政策内容:
  - 隐私政策提到共享信息需"经您单独同意",但未明确区分境内和境外接收方,也未具体 说明境外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 未明确说明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时,是否单独就境外传输事项取得用户同意。
- 合规风险:
  - 若涉及境外传输,需补充告知境外接收方的详细信息,并通过单独弹窗或协议明确取得用户对境外传输的同意。

#### 3. 第四十条(境内存储义务)

- 法规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CIIO)或处理大量个人信息的处理者,需境内存储数据,出境需通过安全评估。
- 隐私政策内容:
  - 隐私政策未明确说明是否属于CIIO或处理大量个人信息的主体,也未明确数据存储位置。
  - 仅提到"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 但未具体说明数据存储于境内。
- 合规风险:
  - 若BOSS直聘属于CIIO或处理大量个人信息的主体,则需明确数据存储于境内,并说明 出境时的安全评估流程。

### 4. 第四十一条(响应境外司法请求的限制)

- 法规要求: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向境外司法机构提供境内个人信息。
- 隐私政策内容:

- 隐私政策未直接涉及响应境外司法请求的内容, 但未违反PIPL的禁止性规定。
- 合规性:
  - 无明显违规, 但建议补充说明"未经主管机关批准, 不向境外司法机构提供个人信息"。

#### 5. 第四十二条(限制或禁止清单)

- 法规要求:国家网信部门可将违反PIPL的境外组织列入限制清单。
- 隐私政策内容:
  - 隐私政策未提及该条款相关内容,但属于监管机构的主动措施,无需企业主动声明。
- 合规性:
  - 无合规风险。

#### 6. 第四十三条(对等措施)

- 法规要求:对采取歧视性措施的国家,可采取对等反制。
- 隐私政策内容:
  - 同第四十二条, 无需企业主动声明。
- 合规性:
  - 无合规风险。

# 二、总结与建议

#### 合规性结论:

- 1.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存在潜在风险。若涉及境外数据传输,需补充说明合规条件(如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及境外接收方信息,并明确单独同意流程。
- 2. 第四十条: 若属于CIIO或处理大量个人信息的主体, 需明确境内存储及出境评估要求。
- 3. 其他条款:无明显违规。

## 改进建议:

- 1. 明确数据存储位置:在隐私政策中声明数据存储于境内。
- 2. 补充境外传输条款:
  - 若存在境外传输,需说明符合第三十八条的条件(如已通过安全评估或签订标准合同)。
  - 在用户同意环节,单独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等,并通过弹窗或协议获取单独同意。
- 3. 风险提示: 若属于CIIO或处理大量个人信息的主体, 需进一步完善境内存储及出境评估的合规措施。

如需进一步分析具体条款或场景, 可提供补充信息

AGG

# 第三十八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

### 条款要求: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需满足安全评估、认证、标准合同等条件之一。

# 隐私政策分析:

隐私政策中未明确说明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时是否通过了国家网信部门的安全评估、认证或签订标准合同。仅提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政策,但未具体说明境外传输的合规路径。

结论:存在违规风险。需进一步确认是否符合出境条件,但隐私政策未提供充分依据。

# 第三十九条(境外接收方告知与单独同意)

# 条款要求: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时, 需告知接收方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等, 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 隐私政策分析:

隐私政策提到与第三方(包括境外机构)共享信息时,仅笼统提及"点击查看BOSS直聘第三方共享清单",但未在用户注册或信息共享环节明确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具体信息(如名称、处理目的等),也未单独要求用户对境外传输进行同意。

结论:存在违规风险。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且未明确单独同意流程。

# 第四十条(境内存储义务)

# 条款要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CII运营者)或处理大量个人信息的处理者, 需境内存储个人信息, 出境需通过安全评估。

## 隐私政策分析:

隐私政策提到"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但未明确BOSS直聘是否属于CII运营者,也未说明处理的个人信息是否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若其属于CII运营者或处理量级达标,但未通过安全评估即出境,则违反本条款。

结论:存在潜在违规风险。需进一步核实其是否属于CII运营者或处理量级是否达标,但隐私政策未提供明确依据。

# 第四十一条(响应境外司法请求的限制)

# 条款要求: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向境外司法机构提供境内个人信息。

## 隐私政策分析:

隐私政策未提及如何处理境外司法或执法机构的数据请求, 也未说明需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的程序。

结论:存在违规风险。未明确响应境外司法请求的合规流程。

# 第四十二条(限制境外组织活动)

### 条款要求:

国家网信部门可将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外组织列入限制清单。

#### 隐私政策分析:

隐私政策未提及对境外组织的限制措施或相关合规机制。但该条款属于监管机构主动采取的措施,企业无需主动声明,因此不构成违规。

# 第四十三条(对等措施)

#### 条款要求:

对采取歧视性措施的国家, 可采取对等反制。

# 隐私政策分析:

隐私政策未涉及对等反制措施,但该条款属于国家层面的应对措施,企业无需单独声明,因此不构成违规。

# 总结违规风险

- 1.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存在明显违规风险,因隐私政策未明确出境条件、境外接收方告知及单独同意流程,也未说明境外司法请求的合规程序。
- 2. 第四十条: 需进一步核实企业是否属于CII运营者或处理量级是否达标, 但隐私政策未提供足够信息, 存在潜在风险。
- 3.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不构成违规。

## 建议BOSS直聘补充以下内容以符合PIPL要求:

- 明确说明境外传输的合规路径(如安全评估、标准合同);
- 在用户同意环节单独告知境外接收方信息并取得同意;
- 说明响应境外司法请求的审批流程;
- 如属于CII运营者或处理量级达标,需提供安全评估证明。